

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2、公司以前年度担保责任延续至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，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；上述担保事项均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

张国昫

徐锡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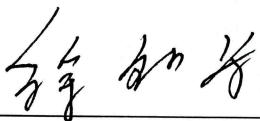
孙家红

2023年4月27日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张国昀



徐锡荣



孙家红

2023年4月27日